

「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」：

1937 - 1949 紀實文學徵文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社團法人臺北市民間史料協會

贊助單位： 臺北市文局

一、宗旨

1. 徵文活動以「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」的願景，鼓勵年輕人與家中長輩交流，以長輩在 1937—1949 年間的經歷為焦點，書寫他們的生命故事，傳承家族記憶，也傳承文化。
2. 喚起民眾對家中留存史料的重視。這些被塵封的日記、書信、證件和相片是大時代的珍貴文化資產，更是豐富歷史的要素。

二、收件期限與結果揭曉

1. 徵件期間：2023 年 10 月 1 日（日）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（四）。
2. 獲選名單揭曉：2023 年 12 月 30 日（六）公布於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 - 1949」。

三、徵文要點

1. 主題類目（以下參考文章之連結詳見本簡章第八項）：
 - (1) 以 1937 - 1949 年間個人經歷為焦點的紀實文學作品。
 - (2) 以 1937 - 1949 年間長輩留下來的日記、書信、證件和相片等老舊物件的背景故事為主軸的紀實文學作品。
2. 文稿字數：1,000~6,000 字，含標點符號。
3. 圖片：以書信、證件與相片等老舊物件為主軸的文稿，請附上相關圖片至少一張，其他類別文稿同樣歡迎與故事內容相關的圖片，圖片須附電子檔及 80 字以內說明。

四、評分標準

項目	占比	說明
內容	40%	以 1937—1949 年間個人經歷或老舊物件為焦點，生動展現長輩的生命故事。
文字	30%	文筆通順、重要情節完整、清楚交代。
結構	30%	主題清晰、鋪陳方式合乎邏輯。

五、獎勵辦法

1. (1)文稿（以下各項不設名額限制）：
 - (A)特優：一字新台幣 2 元。
 - (B)優等：一字新台幣 1 元。
 - (C)佳作：一字新台幣 0.5 元。
- (2)圖片：一經採用，一律以每張 1,000 元計酬。
2. 獲選作品（含文稿及圖片，下同），將於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 - 1949」發表，或經作者同意修改後發表。

六、參選須知

1. 參選作品須為原創，且陳述忠於事實（詳見附件授權同意書）。

2. 作者必須擁有參選文圖之完整著作權，並在報名時簽署授權同意書；授權同意書於作品獲選後開始生效。

七、書寫格式與送件方式

1. 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 - 1949」為一使用繁體中文之網站；為避免繁簡體轉換產生錯誤，請以繁體中文投稿。
2. 書寫格式：
 - (1) 文稿紙張大小請使用 A4，紙張直式，文字橫書，單行行距，標明頁數。
 - (2) 字型為新細明體，字級大小為「標題」14 號字、「內文」12 號字、「註解」10 號字，標點符號全形，英文及數字半形。
 - (3) 註解放在文稿最後（即章節附註），圖片放在文稿內容相應位置。
3. 請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（四）前，將下列徵文所需資料，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，寄至 history19371949@gmail.com，信件主旨需註明：〔作者姓名〕應徵 1937 - 1949 紀實文學徵文活動。
 - (1) 填妥的「報名資料表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彩色掃描檔，請以「〔作者姓名〕-報名暨個人資料同意書」方式命名。
 - (2) 填妥的「授權同意書」彩色掃描檔，請以「〔作者姓名〕-授權書」方式命名。
 - (3) 文稿電子檔請以（A）Word 或 Writer 軟體撰寫之可編輯檔案，以及（B）PDF 兩種格式繳交，以避免格式錯誤或圖片遺失；檔案內含參選作品文字內容，圖片及圖片說明。檔案請以「〔作者姓名〕-篇名」方式命名。
 - (4) 圖片另附原始電子檔，格式接受 PNG、JPG 或 JPEG 檔；請以「〔作者姓名〕-圖片編號」方式命名。
4. 參選人之投稿作品，於 2023 年 12 月 1 日（五）00:00 起，即不可撤回。徵文資料原稿請自行保留；無論是否入選，主辦單位均不退回。另資料不齊者歉難受理；主辦單位收件後，亦不接受更換稿件或圖片要求。
5. 活動聯絡人：邢小姐／history19371949@gmail.com／0933-234-226。

八、參考連結

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 - 1949	另一種鄉愁：我的爺爺羅家福	我們家的磚廠
		
低飛軍機裡金髮碧眼的駕駛員	雷戊白：媽媽的紀念冊	一份被父親收藏了 54 年的報紙
		

「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」：1937 - 1949 紀實文學徵文

報名資料表

作品名稱			
姓名		性別	
出生日期	西元 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(住宅)	(手機)	
E-mail			
簡歷 (200字內)			

授權同意書

1. 本人_____（以下稱立書人）參加社團法人臺北市民間史料協會（以下簡稱主辦單位）舉辦之「『阿嬤你說，我有在聽』：1937-1949 紀實文學徵文」活動，已詳閱及同意遵守活動各項規定，並且填妥正確報名資料。
2. 立書人同意主辦單位於 12 月 1 日（五）至 12 月 29 日（五）評選期間，重製（複印）、傳輸投稿作品之完整內容，以供評審閱覽使用。
3. 立書人同意將獲選作品（含文稿與圖片，下同）之文稿（包括經「民間史料數位平台 1937-1949」〔以下簡稱史料平台〕編輯與立書人討論後修訂定案之文稿）交由主辦單位在其所設立之史料平台發表，免費提供大眾閱覽。

立書人並授權主辦單位事後為推廣目的或製作成果報告而重製、編輯與散布、公開傳輸該內容。主辦單位使用上述內容時，立書人同意不針對資料中本人之形象、姓名、聲音、文字等內容主張肖像權、姓名權、隱私權及著作人格權等權利，主辦單位亦無需另行支付任何費用。

4. 立書人同意，獲選投稿作品（包括原稿以及獲選後經史料平台編輯整理改作後作品）之著作財產權與著作人格權，以及其影音、文字與圖像數位檔案的錄音著作權、視聽著作權、語文著作權和攝影著作權等，屬雙方所共有；並選定主辦單位代表對外（含利用人、第三方等）行使權利。
5. 立書人聲明對投稿作品擁有完整之發表權利、毋庸他人授權；內容亦未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6. 主辦單位不對參選作品內容進行審查，立書人同意「文責自負」。
7. 投稿作品若發生下列情形之一將立即喪失參選資格，主辦單位得沒收存封相關參選資料，以為未來相關侵權法律訴訟之佐證。侵權並已獲稿酬之立書人，應將獲得之所有獎項與稿酬全數繳還主辦單位；主辦單位亦得逕行移除已發表於史料平台之作品：
 - (1) 作品內容杜撰、虛構者。
 - (2) 抄襲、翻譯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加者。
 - (3) 作品曾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者。
 - (4) 作品曾經或同時參加其他比賽並獲獎或公開發表者。
8. 立書人同意，本次活動投稿作品如果未能達到某一獎勵項目之評分標準，該獎項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9. 主辦單位未來若為史料平台長期穩定發展，將其內容移轉至信譽良好之非營利組織或公營之資料典藏機構，立書人同意獲選作品及本授權書可一併移轉。然

